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書目發行行彙編

國家圖書館典藏閱覽部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民國時期發行書目彙編

(全七冊)

國家圖書館典藏閱覽部 編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作者書社圖書目錄

上海：作者書社，約 1935 年編印

《民國時期發行書目彙編》姊妹篇

《民國時期出版書目彙編》(全二十冊)

劉洪權 編 ISBN: 978-7-5013-3830-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0年6月出版 定價：¥12,000.00元

內容提要：系統地收錄民國時期各出版機構編印的出版目錄 147 種，90%以上系首次影印。分為七類：(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大東書局、開明書店、正中書局這六大出版社的出版書目；(二)新文學、社會科學類在出版機構的出版書目，包括北新書局、生活書店、亞東圖書館、良友圖書公司、貴陽文通書局等的書目；(三)自然科學類出版機構的書目；(四)國學類出版目錄；(五)機關團體的出版書目；(六)私家刻書目錄；(七)宗教類出版書目，收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和基督教的出版書目。

精彩子目(部分)：

- 北新書局圖書目錄(一九三五年簡本) 上海：北新書局，1935年鉛印本
(大東書局)圖書目錄(28期) 上海：大東書局，約1932年鉛印本
(開明書店)分類書目 上海：開明書店，1936年鉛印本
良友圖書目錄(一九三七年) 上海：上海良友圖書公司，鉛印本
樸社出版書籍目錄 北平：樸社，約1927年鉛印本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書目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47年鉛印本
中華書局圖書目錄(重編第7號) 上海：中華書局 1939年鉛印本
(生活書店)新書彙報(第一號) 上海：生活書店，1946年鉛印本
世界書局圖書彙報 上海：世界書局，約1930年鉛印本
正中書局圖書目錄(第一次) 南京：正中書局，約1935年鉛印本
大公報社出版代辦圖書目錄 天津：大公報出版部，1933年鉛印本
獨立出版社圖書目錄 重慶：獨立出版社，1940年鉛印本
南京拔提書店圖書目錄 南京：拔提書店，1934年鉛印本
國立北平研究院出版部最近出版圖書目錄 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出版部，約1934年鉛印本
國立編譯館出版書籍目錄 南京：國立編譯館，1934年編印，鉛印本
(華北新華書店、韜奮書店)最近書志目錄 河南武安：華北新華書店、韜奮書店，1947年鉛印本
中醫書局書目(第一期) 上海中醫書局，民國年間鉛印本
中國科學社出版書目 上海：中國科學社，1930年鉛印本
共和書局最新出版軍學圖書目錄 南京：共和書局，1929年鉛印本
鼓山湧泉禪寺經板目錄 福州：鼓山湧泉禪寺，約1932年刻本
佛學書局圖書目錄(第六期) 上海：佛學書局，1933年鉛印本
道德書局書目 上海：道德書局，1936年鉛印本
崇德堂圖書價目表 天津：崇德堂，1947年編印，鉛印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简介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原名书目文献出版社,一九七九年成立。一九九六年更名为北京图书馆出版社,二〇〇八年改为现名。

本社是文化部主管、国家图书馆主办的中央级出版社。二〇〇九年八月新闻出版总署首次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定为一级出版社,并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

建社三十年来,通过与各图书馆密切合作,形成了两大专业出版特色:一是编辑出版图书馆学和信息管理科学著作,出版各种书目索引等中文工具书;二是整理影印中文古籍等各种稀见历史文献。此外还编辑出版各种文史著作和传统文化普及读物。

本社设有社长总编办公室、财务部、历史文献影印编辑中心(下设文史编辑室、古籍影印编辑室、民国文献影印编辑室)、图书馆学情报学编辑室、中华再造善本编辑室、营销策划部、发行部、储运部等部门。



第七冊目錄

作者書社圖書目錄 1

仁者書社



吉

全國唯一專門寄售書店



地址 上海福州路二七三號

電話九四二五九二五九

信書簡購章

(九)

牌號，或格式用途，以免誤會，並因市價漲落不定，及寄費納稅等，務請寬惠款項。

(二十) 郵局押匯（即代收貨價法）採購本社經

售之書，請先付書價三成，方能照辦，其押匯費由顧客負擔。

(三) 寄款方法

(十)

由銀行或錢莊匯劃本社近興交通銀行金城銀行商定免費匯款購書辦法，

如尊處有上列兩銀行之分行者，可將書款託其匯下，並可將所需購之貨名數量填在通信購書付款用紙上，（該紙向兩銀行索取）隨款交給銀行寄至本社，兼省信資。

(十一)

向當地郵局購郵匯票掛號寄下，惟匯銀單上請註明上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兌付上海福州路作者書社收。

(十二)

向當地郵局購保險信封，加納郵費，封寄上海通用之錢幣。如不通匯兌之處，可以上海通用之郵票代款，（十足收用）惟郵票以每枚二角以內之郵票為限。

(十四)

南洋及歐美各國，可由銀行匯兌，但

(二十一)

寄往新疆蒙古西藏及國外者，一律照郵章收取寄運各費。

附則

(二十二)

關於查詢前信事項，須寫明寄發日期銀數書名，並請署名前後一致。

(二十三)

各書寄出後，除誤寄缺頁倒裝者外，概不退換。

(二十四)

寄件如有遺失，除掛號者照郵章辦理外，餘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十五)

所寄之貨如中途被關卡或當地政府扣留，及人力不可挽回之損失者，本社不負賠償之責。

(二十六)

本社訂有特別優待客埠顧客簡章，函索即寄。



社 著 作 通

- (一) 總則
 本社為全國唯一專門寄售書店，徵集全國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及私家著作共達九千餘種，為便利內地或國外讀者採購起見，特設通信購書部。
- (二) 採購須知
 向本社通信購書均須現款交易。
- (三) 來信請寄 上海福州路二七一至三號
 作者書社通信購書部收。
- (四) 収件人姓名、住址，務請用正楷詳細開列於來信顯明之處。
- (五) 採購書籍請開明詳細名稱・著作人，數量，如為教科用書，則尤須指明出
 版家學校學級(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學
 期(秋季始業春季始業)以免貽誤。
- (六) 惠定本社總經理之雜誌或寄售之雜誌，請聲明從幾卷幾期定起，如出版過期已久，已經售缺者，概改由最近定期起。
- (七) 委託代辦中西書籍除書名著作人外，務請註明出版家。
- (八) 委購文具儀器因同類者甚多，請指明

(十九) 惠購雜誌或預約書及文具儀器，照章收取寄運等費。

須詢明上海有分局者，或按國際匯兌
 (即 International Money Order)
 寄款，同時另函通知本社，來信署名須與匯票上之匯款人姓名相同，並請注意千勿將所購貨物寫在匯票上，必須另函通知，以免賠誤，再本社英文名為 Authors' Cooperation 271-3 Foothow Road, Shanghai, China
 na 收款人一項，務請中英文並用。
 (十五) 來函附有款項者，務用堅固信封掛號寄遞。
 (十六) 國外如因匯兌不便，可寄上海通用之金幣，本社當照市價代為兌用。
 (十七) 外國郵票及專限某省用者不收。

(四) 寄運費
 惠購本社經售之書，或委託代辦各出版家出版物，如寄國內各省份(新疆蒙古西藏除外)者，所有寄費，一律先照書價加一成徵收，多還少補，如包件須掛號者，再請繳納掛號費每包八分。

謹啟者：敝社為溝通文化便利讀者購求，承受全國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出版物以及私家著作之委託，代理發行事宜，成立迄今，經售書籍已達六千餘種，各科咸備，供應迅速，讀者稱便。茲更謀讀者通信購書節省費用起見，特與交通銀行金城銀行訂立免費匯款購書辦法，公佈於次，幸乞台鑒！

作者書社謹啓

免郵匯費購書辦法

- (一) 託各地交通銀行金城銀行匯款，向上海作者書社購買書籍文具，其匯款之匯費一律免收。
- (二) 交通金城二銀行免費匯款，在江浙兩省，每人每次至多以一百圓為限，除江浙兩省外，每人每次匯款至多十圓為限。廣東，廣西，雲南，四川，東三省及香港各地，因貨幣兌價不同，應按照當地市價折合滙幣計算，亦免收匯費。
- (三) 購貨人祇須將需購之貨名，數目，寄貨地名，詳細開列於銀行通信購書付款用紙（該紙可向各地二銀行索取）上，並將貨價隨交銀行匯下。
- (四) 本社收到匯款，即日將貨配齊交郵奉上不誤。購貨人既省匯費，又省寄信郵費。
- (五) 凡購本社經售之書，寄書郵費亦一概免收，由敝社擔任。（寄新疆蒙古西藏及國外者仍須照郵章繳郵費）凡購書人認為掛號寄遞者，照郵章另收掛號費每包八分，如不附寄掛號費者，即認為購書人不須掛號，其包件遇有遺失，本社概不負責。
- (六) 凡委託本社代辦非本社經售之書，應請附匯寄書之郵費。如不知郵費多少，可照貨價加一成。（例如貨價一元則交銀行匯下一元一角）
- (七) 凡係委託本社代辦者，本社於收到款後，即用最敏捷方法當日配齊交郵。

作者書

上海爲我國當代文化學術傳佈之樞紐，書肆咸自編圖書；而對於著作者之著作物，或承購其亘古以來，研究學術者，大都清苦，幾於無間中自付剷劂。書商起而投資承受出版：著作者之希有限，縱令力能措資自鑄，而發行問題亦不能解印圖書，推銷應付，每覺力有未逮。今望其致力大德之所難能，固不必以是而詎責書商，迺者上售辦法，均已取銷。凡以前內容精深之著作，賴同行客戶偏佈全國之力，銷行尙利者，近亦驟增自不待言。敝社鑒於歐美各國均有寄售書店：在 Marshall, Hamilton and Kent Co. 在日如丸善，著作界讀書界雙方都感利便。敝社不揣棉薄，盡力學術思想之灌輸。今幸海內名人勉勵贊助銷行全國，爲著作家作品求出路，創文化事業之至少須具左列四種能力：——

- 一 對於發售圖書有深切之
- 一 各地書局學校名人有相
- 一 對於委託寄售訂有切實
- 一 明瞭各種書籍行銷之趨

敝社於茲四點，自問尙能勝任，社中同人或級職員多相契合，交誼至深，便於推廣；或爲學帳等俱詳章程，足資保障。謹陳緣起，伏祈公鑒。

作者書社創辦人

社創辦緣起

林立，全國各界讀物莫不仰給於是。經營書業者著作權而發行之，或由著作者自印而爲之寄售。外，莫不如是；其精心結構之作，限於財力未克望於是大減，出版紓緩，既不能免；而收入亦極決，於是仍不得不有求於書商。書商均各有其自於推銷寄售之書，事實上殊難兼顧，捨已芸人，海著名書局，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原有寄著名書局之承受寄售，藉其規模信用分局林立，困難。是私家著作急需一適當之代售書店，迫切美如 American News Co.，在英如 Simpkin，株式會社，專代著作者推銷，因是學術賴以流通願爲著作界致此服務之意，輔助文化事業之進展，得以成立。行見傑作鴻文經倣社之努力，得以新局，亦各界人士樂予觀成也。竊以推銷書籍，

經驗；

當交往及聯絡；

之保障辦法；

勢，妥爲設法推廣。

在出版界服務垂數十年，各地著名書局之經理高校教授，與教育界聲應氣求，關係密切。此外結

兼經理黃步香謹啓

作者書社謹告

敝社創辦宗旨，在竭誠為個人著作，政府機關，學術力推銷，社會已有公論，無待贅述。唯是全國個人著作，國著作界，廣為介紹，使敝社集全國圖書之大成，此為文

作者書社謹告

敝社寄售書籍，均為個人精心結構之作，為外間不易印有書目，函索附郵二分半，當即寄奉，乃者科學救國實經專家審查，認為確有相當價值，庶允承受寄售，總之敝讀書界，無不惠臨採購，認敝社為購書唯一便利之所，社脫漏。不能盡載，如蒙委辦本書目所未刊之書籍，請示以

作者書社謹告

一 各地同業，除販賣上海各大書局出版物外，兼有我國文化學術傳播之總樞紐，各界讀物，咸仰給於是，故以期推行全國，敝社位居書肆中心，不營出版，專心代售迅速，堪稱同業之負責推銷員，信用卓著，業已名馳遐邇。

二 各地同業，販賣書籍，採購方法，不外(甲)自設在在高昂，且海上繁華，易於薰染，坐莊者，稍一不慎，乙)逐年親自來申採辦者，則又以往來跋涉之費時費事，期採購，往往顧此失彼，甚且以人地生疏，幾有無所適從特別優待，敝社寄售各書，除個人著作及學術團體，文化亦有經售，搜集之宏富，實開書肆之新紀錄，兼之敝社同其他種種便利，各地同業，採購書籍，發生困難，儘可與務之忠實，配貨之敏捷，取價之低廉，尤為同業所洞悉，

全國著作界

團體出版物謀出路。至敝社對於寄售圖書之切實負責，盡散布各地。區域既廣，徵集較難，不無遺珠之憾，尚祈全化上之絕大貢獻。

全國購書界

購到者居其多數，承受委託經售之書，現已達六千餘種，為救國之唯一途徑，故敝社寄售書尤以科學書為多，且均社為專家著作薈萃之處，任意選擇，無求不獲，圖書館及會推重，益增敝社光榮。再全國出版物甚多，目錄中或有書名，著作人，出版處三項，當可遵命迅速照辦也。

全國書業

自行印行圖書者，但以僻處一隅，不能普及全國，上海為各地同業自行發行之書籍，極宜在申謀一可靠之寄售處，推銷寄售各書，一視同仁，無分輕重，結賬準時，匯款，如蒙見委獨家經售謹當努力効勞。

申莊，但海上開支浩大，舉凡房租焉，伙食焉，人工焉，影響總店名譽甚巨，故財力即或裕如，人選尤難盡當，（且一經遠出，店事即不能兼顧，邇來出版物日新月異，定之苦，即以折扣而論，亦以交易次數少，或數量少，難獲機關出版物外，同業亦多委託代銷，即商務中華世界之書人，與出版界素有相當交誼，故所得折扣較為優厚，且有敝社磋商，當竭誠代為解決，使獲更好之結果，至敝社服是敝社不啻為各地同業之申莊也。

作者書社寄售章程

- 一 凡欲向敝社寄售之書請先寄樣書一份經敝社認可後當即訂立契約發給寄售圖書憑摺並規定第一次應發部數其未便寄售者當即寄還
- 二 敝社向寄售人添配之寄售圖書應由寄售人將書連同憑摺送交敝社由敝社記入憑摺並蓋章方為有效
- 三 經敝社銷去之書一律照契約訂定折扣每年按二六月底分三期結賬但寄售人如以較優折扣給與其他代售機關敝社亦得援例結賬
- 四 寄售書每期結賬均由敝社開具存銷清單寄交寄售人覆核憑摺領款但書款如需敝社匯寄者費用由寄售人負擔之
- 五 寄售人對於結賬如有須查詢之處可請隨時 惠臨敝社核對賬目
- 六 寄售書之定價由寄售人載明於書之版權頁其發售折扣由敝社訂定之
- 七 敝社對於寄售書自行推廣之費用與寄售人無涉寄售人對於寄售書認為有特別推廣之必要時所有費用由寄售人負擔之
- 八 敝社自行推廣寄售書辦法由敝社設計但寄售人亦可提出意見以資參酌
- 九 寄售人與敝社間寄遞書籍其裝箱包裝郵運保險等費均由寄售人負擔
- 十 寄售人領款送書及取書均以寄售圖書憑摺為憑如有憑摺遺失應由寄售人通知敝社掛失並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另立新摺但在未曾掛失以前被人冒領款項或書籍者敝社不負責任
- 十一 寄售書在未銷出以前遇有天災人禍一切人力不可挽救之損失敝社不負任何責任
- 十二 寄售書在最初一年內寄售人不得取回一年後如銷路不暢或由敝社通知寄售人取回或由寄售人自動取回均可惟須先一個月通知至通知後之結賬時退書中途概不能中止寄售或退書
- 十三 寄售人如須委托他人為寄售代理人者請具委托書加蓋與契約相同之圖章通知敝社
- 十四 本章程遇有修改時當由敝社於一個月前通知寄售人徵求同意

作者書社創立於民國廿一年十月廿六日，迄茲二載，在創立之初，鑒於全國出版物散佈各地，讀者有欲購無從之憾，特倡議刊登聯合廣告，以廣宣傳而利推銷，緣於廿一年二月九日初次披露聯合廣告於申新時事新報三報之封面，蒙著者許爲費用少而收効宏，即出版界亦耳目一新，或自行仿效，或附入參加讀者亦譽爲致力學術，便於選購，茲擬除照原擬每屆春秋二季開學時刊登聯合廣告外，平時亦須多加刊載，凡著作家或出版界如願參加敝社之聯合廣告者，請隨時賜示，聯合廣告刊例，另載簡章，函索即寄。

作者書社 推廣部啟